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采购项目(第一批)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百鑫询价（货物）2025-035

采购合同编号：QHBX-2025-035

合同金额（人民币）：陆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655200.00元）

采购人（甲方）：贵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嘉佑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询价日期：2025年6月17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贵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青海嘉佑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年6月17日 项目编号: 青海百鑫询价(货物)2025-035, 项目名称: 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采购项目(第一批)项目的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陆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655200.00元)的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采购项目(第一批)项目 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询价采购文件;
2. 询价采购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
4. 询采购价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SUV	CC6480CW20EP HEV	3台	179800.00	539400.00	
2	MPV	GAC6480KCW6A1	1台	115800.00	11580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55200.00元 (大写) 陆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合同总价包括: 车辆费、检验费、手续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 交货地点: 贵德县
2. 免费质保期: 3年或10万公里、首次保养免费
3. 乙方提供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询价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询价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青海嘉佑晟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平安区河湟新区星光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城西支行

账号: 0201201000351560

联系电话: 0972-5920320

签约时间: 2025年6月19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百鑫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经办人:

时间: 2025年6月20日